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2025 年秋季

僑生及港澳學生單獨招生簡章(114-1 學期)



本招生簡章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次招生會議會議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入學招生諮詢 中文/英文)

電話：+886-3-5186339(中文) +886-3-5186338(英文) 傳真：+886-3-5186174

電子信箱：international@chu.edu.tw 網址：<http://www1.chu.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報名日期	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
申請表件審查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11日
通知審查結果與回覆就讀意願	2025年7月14日寄發考生審查結果 2025年7月17日前回覆就讀意願
錄取名單公告	2025年8月20日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招生平台並寄發錄取通知 ◆ 本項招生學生身份須經教育部或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 若經審查不符合僑生、港澳生身份資格者,即不予錄取
寄發錄取通知	2025年8月21日前
開學	2025年9月8日(暫定)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學士班 60名、碩士班 6名、博士班 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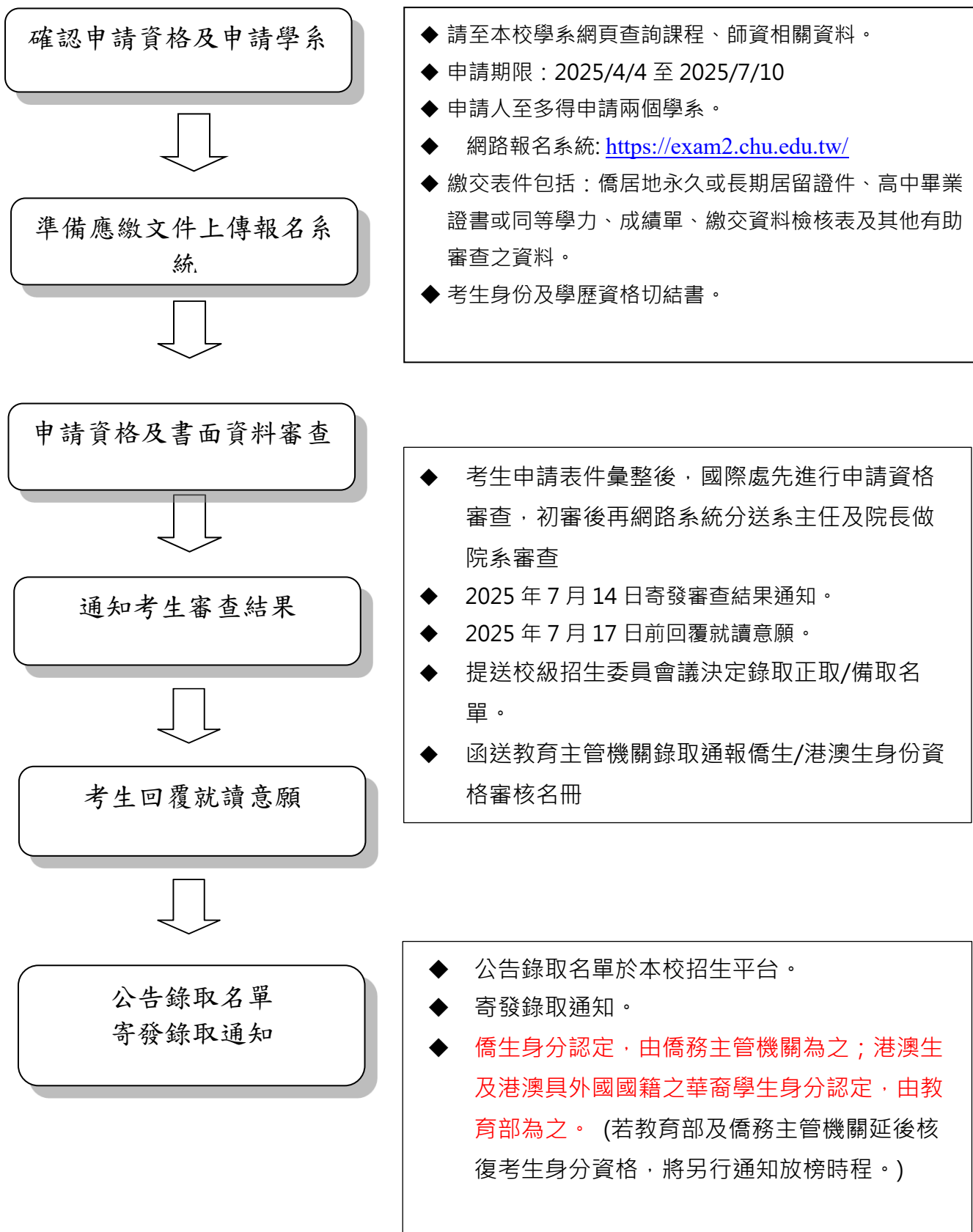
招生系所★表示為全英語授課之系所 ●表示為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	●	
電機工程學系	●	●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	●	
工業管理學系	●	●	
資訊管理學系	●	●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		
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觀光學院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		
觀光學院學士班	●		
觀光學院碩士班		●	
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位學程	●		

聯絡資訊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入學招生諮詢)中文/英文 電話：+886-3-5186338 黃組長 傳真：+886-3-5186174 電子信箱： international@chu.edu.tw 網址： http://www1.chu.edu.tw/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電話：+886-3-5186221~6223 傳真：+886-3-5377360 電子信箱： 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1.chu.edu.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 電話：+886-3-5243517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中華大學 2025 年秋季僑生及港澳學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5
貳、申請資格.....	5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6
肆、修業年限.....	7
伍、申請費用規定.....	7
陸、放榜.....	7
柒、考生申訴辦法.....	7
捌、註冊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9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保險費、住宿與生活費.....	10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及休退學退費說明.....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二、中華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6
附件一 中華大學單獨招收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17
附件二 境外學歷切結書.....	18
附件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9

中華大學 2025 年秋季僑生及港澳學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114學年度有資訊電機、管理、國際人文暨智慧商務、觀光等4學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60名、碩士班6名、博士班1名。

◆ 註：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於8月1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得以提供於2月28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畢之名額，回流至該單招管道使用。(總核定錄取名額學士班80名、碩士班17名、博士班1名。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二)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二：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註三：上述第 1、3 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 2 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

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九：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一)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

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

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二) 申請學士班考生其學力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四)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五、僑生回國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六、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七、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八、本梯次【春季班】單獨招生，不再對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錄取；且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獲正式錄取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一律至本校外籍生申請入學網站報名)

二、申請方式：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網路申請並上傳規定之申請表件。

三、繳交表件：

【僑生/港澳生】

點選「僑生(港澳生)」，進行「線上申請」，請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

審查資料：

(一)、學歷證件：

(1)中學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

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 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具班排名或校排名)，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附註: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 另增加 12 學分。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三)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四)切結書、港澳生另須附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五)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聯盟學校、單位之推薦信。

四、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一)書面審查標準：

項目	審查資料	占分比重
自傳、讀書計畫	自傳、讀書計畫	50%
在校成績	高中、大學、碩士歷年成績單	4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競賽成果、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或得獎證明等	10%

(二)同分參酌比序：以自傳、讀書計畫評分高者、再者以在校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肆、修業年限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建築設計組自 102 學年度起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如未能修足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惟身心障礙學生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學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四年。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申請費用

陸、放榜

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報名，申請表彙整後，將送各院系、(所) 進行初審，再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通過後，始得錄取。

二、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2025 年 8 月 20 日(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有關僑生、港澳生資格審定結果公函如有提早或延遲，本校公告錄取名單時間也將隨之異動)正式公告於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入學通知將於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寄發(確實寄發日期需等僑務委員會和教育部身分審查結果)。

柒、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三)不具名申訴者。

(四)逾申訴期限。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捌、註冊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本校將於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以國際快遞郵件、Email 寄發入學通知單(註冊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收取信件。

二、錄取新生請務必詳閱國際處網站公告之新生入學手冊，並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僑生：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

(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1. 護照。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港澳生--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

※ 1. 上述畢業證書正本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若持大陸地區學歷(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含中五生)須附修業證明書及中學成績單(皆須經驗證或核驗)。

四、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五、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六、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八、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九、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一)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主動聯繫錄取新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項，並於來校後舉辦新生入學講習會。

(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會提供更多來校資訊，最新訊息請查詢國際處網頁。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www.staff.chu.edu.tw/school_fee/「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來仍以本校公告之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主。

拾、保險費、住宿與生活費

一、保險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新台幣 425 元
國際學生保險費	僑生團體保險 (入學後前第一個學期)	新台幣 600 元(入學後第一個學期) (部份僑委會補助)
	全民健保 (在臺後第七個月開始)	新台幣 826 元(一個月)新台幣 4956 元(一個學期預繳 6 個月); 符合清寒僑生依僑委會審核通過得補助 50%學生自付 50%

備註：1. 學生團體保險每學年會依據學校理賠率調整保費。

2. 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

二、住宿、生活費與教材費(依個人實際情形支付)

學校總計提供 1485 個男生宿舍床位及 955 個女生宿舍床位，每間寢室備有床位(不含床墊)、個人桌椅、衣櫃、曬衣空間、網路以及空調設備。各棟宿舍設置有交誼廳，並提供電視機、飲水機、脫水機、烘衣機、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全天候有舍監提供服務。

有關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之資訊以[學務處公告](#)為準

項目	內容與金額(新台幣)	備註
住宿費	1. 第一宿舍女宿(5 人雅房) 2. 第四宿舍女宿 1 樓(2 人套房) 3. 第四宿舍女宿(4 人套房) 4. 第三宿舍男宿(5 人雅房) 5. 第二宿舍男宿(3 人套房)	(1) 大一新生保障住宿, 寢室採光良好視野開闊, 設置冷氣獨立電錶計費, 為保障住宿安全, 裝設有磁卡進出, 全天候有舍監管制。 (2) 每宿舍各樓層選派樓長注意學生生活起居, 平時有職員與舍監共同管理宿舍的安全與品質。 (3) 宿舍區設置交誼廳、洗衣機(投幣式)、乾衣機(投幣式)、美髮部、萊爾富 24 小時便利商店、福利社、美食廣場、運動休閒中心、保健室及提款機等公共區域, 並提供安全監視系統、滅火器及火災緊警報系統等完善的逃生路線, 符合住宿生活之基本需求。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第一學期繳交	一學年退宿後退還。
生活費	約新台幣 10000 元/月	基本膳食零用。
其他	游泳池使用費 1000 元 語言實習費 1200 元	大學部入學新生第一年之上下學期皆收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200 元	正常修業年限內每學期皆收取
	書籍及材料費用	書籍及材料費用依學系修課需求購書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及休退學之退費說明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五、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中華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

七、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中華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八、休退學之退費說明:(一)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中『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二)休、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表如下：

休、退學時間 Leave of Absence or Withdrawal Period	退費方式 Refund
註冊日(含)之前 Applications received on or before registration date	全額退費 Full refund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Before 1/3 of the semester	退還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2/3 Refund of Tuition & Miscellaneous Fees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After 1/3 and before 2/3 of the semester	退還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1/3 Refund of Tuition & Miscellaneous Fees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After 2/3 of the semester	※不予退費 No refund

注意事項 Notes:

- 其餘各費係指「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游泳池使用費」以及「語言實習費」；平安保險費不予退費，但符合全額退費規定者除外。
The refund standard is based on the "Tuition & Fee Payment Guidelines for Junior College and University" which was drafted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 學期之週數依本校行事曆計算。
A weekly Schedule is based on the school calendar.
- 休、退學時請攜帶學生繳費證明單、「中華大學休學、退學及退宿退費申請表」和離校證明單以便辦理休、退學之退費。
Other fees include the usage of computers, websites, language labs & swimming pools.
- 若被學校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之學生，如有繳費且符合退費規定者，仍需到學校辦理退費手續。
For leaving of absence & quitting school, you are required to apply for refund by submitting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uch as "Proof of Payment", "Refund Application Form of Leaving of Absence & Quitting Dormitory & School" & "Proof of Quitting School."
- 如有辦理減免者於教育部核准前休、退學者，必須依休、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補繳差額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其餘各費。
If forced withdrawal or suspension, you are allowed to apply for refund of your payment of tuition, credit & miscellaneous fees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略)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略)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華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一、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附件一

單獨招生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 一、本人保證具僑生身分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規定之申請資格。
- 二、本人保證並未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中華民國國內之其他大學院校。
- 三、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 四、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文件。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若已經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若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護照號碼：

身份證號碼：

手機：

居住地址：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交：

1. 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2. 內政部入出境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了解應於 2025 年 9 月中旬報到時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未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 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 1}之年限規定:

註 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 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 <small>(請填寫國家)</small>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small>(請填寫國家)</small>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small>(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small>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